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ᠨᠢᠮᠤᠭᠤ ᠶ᠋ᠢ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内工大 教务字〔2025〕16号

关于校内实习实训基地认定和申报的通知

各学院：

校内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是我校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近年来购置装备的大型化、流程化和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为了充分发挥这些装备的使用效能，发挥校内实习实训基地的功能优势，提升实践教学质量，经研究拟在校内认定一批实习（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习基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校内实习基地是指各学院为完成本科生课程设计、各类实习、毕业设计（论文）、劳动教育、课外科技活动、创新创业实践等所建立的实践场所。

2. 实习基地需要有优质的装备条件、复杂的实践内容体系或工艺流程、安全的实习环境、优良的指导教师队伍，能够满足相关专业的实习实训等实践条件，符合实践课程标准并能达成课程的目标。

3. 校内实习基地建设要充分考虑其在人才培养中的整体功

效，发挥特色优势，投入专项经费加大建设力度。

4. 经学校批准的校内实习基地建设必须落实专人负责，在校内实习基地内开展的纳入人才培养课程计划的实践教学项目核定教学工作量绩效，不予报销指导教师补贴和交通等费用。

5. 各学院要进行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工作。

6. 基地负责人登录“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平台-教改项目管理系统-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系统-内蒙古工业大学校内实习实训基地申报”下载填写《内蒙古工业大学校内实习（实训）基地申报表》，上报至所在单位。

7. 各学院对申报书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基地负责人在4月25前将申报书PDF文档（签字盖章版）上传至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系统。

8. 对申请建设的校内实习基地，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论证，达到标准后予以授牌。

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

2025年4月14日